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 SUN GROUP LIMITED 高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8)

更改公司名稱建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建議將其英文名稱「Hi Sun Group Limited」更改為「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並將本公司中文名稱「高陽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以資識別。

更改本公司名稱建議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以及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更改名稱建議，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更改本公司名稱建議詳情之通函。

更改公司名稱建議

本集團為專門提供資訊科技相關顧問及服務之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為更能突出本公司之業務範疇，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Hi Sun Group Limited」更改為「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並將本公司中文名稱「高陽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以資識別。

更改本公司名稱建議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以及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更改名稱建議，方可作實。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更改本公司新名稱建議之生效日期將為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註冊本公司新名稱以取代現有名稱之日。本公司將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及香港公司註冊處進行所需遞交文件手續。

更改本公司名稱建議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股東任何權利，而所有現時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股份之有效憑證，並可繼續用於買賣、結算及交收相同數目之本公司建議新名稱之股份。更改名稱建議一經生效，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票將以新名稱於聯交所買賣。因此，本公司不會就免費將現有股票換領新建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特別安排。然而，於更改名稱建議生效之日，倘本公司股東提出任何特定要求，則於就每張已發行或註銷股票繳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准許之較高金額）後，可以換領新股票。除非另有指示，否則本公司之新股票將以每手1,000股發行。

一般資料

更改名稱建議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更改本公司名稱建議詳情之通函。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Hi Sun Group Limited (高陽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3樓2316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陳耀光

香港，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八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玉峰先生、渠萬春先生、羅韶宇先生、徐文生先生、李文晉先生、陳耀光先生、徐昌軍先生及周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振輝先生、許思濤先生及梁偉民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